

## 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**條例草案目的：** 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藉以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，實施利得稅兩級制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** — 第1至7、9及10條

**表決**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** — 第8、11及12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“應評稅利潤”的提述及技術修訂**

### 第8、11及12條

由於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仍在審議階段，因此將條例草案第8、11(附表8A及8B)和12(附表43)條中的擬議第89條下的第(21)款改編為第(20)款，以及將“附表43”改編為“附表42”。

### 第11條

應評稅利潤可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，亦可來自其他業務。《稅務條例》現行第14A條訂明，凡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、收益或利潤(統稱“利潤”)，則該等利潤的應評稅利潤，須按《稅務條例》現行附表1(15%)或附表8(16.5%)(視屬何情況而定)指明的稅率的一半課稅。

政府當局指其政策意圖為：

- (i) 上述第14A條的課稅安排繼續適用於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；
- (ii) 與合資格債務票據無關的業務的利潤，則根據條例草案第3(2)條中的擬議第14(2)、(3)或(4)條，按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課稅；及
- (iii) 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潤不會計算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中原擬議附表8A及8B下的200萬元“應評稅利潤”上限之內。

為更清楚反映上述政策意圖，當局現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修正案，旨在把原擬議附表8A及8B中的“應評稅利潤”一詞改為“第14條應評稅利潤”(即《稅務條例》第14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)。

**表決**：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### 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3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24/17-18號文件)